

#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赣教职成办函〔2023〕11号

## 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1+X证书制度试点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，各高职学校、省属中职学校，各有关应用型本科高校，各有关培训评价组织：

根据教育部1+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安排，结合我省工作实际，决定开展2023年全省1+X证书制度试点的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申报院校

（一）承接了《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（2020—2023年）》（赣教职成字〔2021〕55号）“推进1+X证书制度试点”任务（项目）的中高职学校、职教本科学校必须开展试点申报；鼓励其他中高职学校、职教本科学校、应用性本科高校积极组织申报。

（二）学校申报参与试点的专业原则上须已连续招生3年，建设基础好，人才培养质量高；具备满足证书培训需要的教学条件和实习实训设施设备；师资团队应具备相应的培训能力，并有

较为完善的证书试点工作推进制度和科学的试点工作方案。

## 二、申报范围

教育部公布的前四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详情请登陆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”（网址 <https://vs1c.ncb.edu.cn/>，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查阅。

## 三、申报时间

2023年3月9日-4月30日

## 四、申报程序

学校在申报时间内登录“平台”，填写申报2023年度拟参与试点的证书、级别、培训考核人数等信息。省1+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省1+X推进办”）统筹确定2023年度试点院校及规模，并通过“平台”进行备案确认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历年申报计划不再沿用，所有证书试点均需要重新申报。本年度试点申报工作只开展一次，各院校要做好统筹规划，科学填报年度计划，原则上每个证书、每个级别试点规模不少于30人。

（二）各学校应结合《江西省1+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考核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扎实有效开展试点工作，及时提交工作双周报。原则上审核通过的备案计划要求今年年底前全部完成。试点工作的相关费用应作为正常的教育教学支出列入预

算，不得擅自立名目向参与试点的在校学生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三）培训评价组织应做好在我省开展试点的信息备案工作，主动与试点学校建立良性沟通交流机制，及时为试点学校提供咨询指导、技术支持、培训与考试资源、考核评价等服务，保障试点工作顺利进行。

## 六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年度证书试点由省 1+X 推进办组织审核并反馈结果，其中市属中职学校的审核备案结果统一反馈至各设区市教育局。

（二）新申报院校或有工作人员发生变动的试点院校，请安排工作人员及时申请加入江西省 1+X 证书工作 QQ 群：779337831。

（联系人：省 1+X 推进办郑倩平，电话：0791—88122515；  
职成处胡田，电话：0791—86765150；高教处顾家豪，电话：0791—86765163）



（此文件主动公开）